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年 05月 2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永超 1382808841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文锋 0750-371986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文锋	HP000209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文锋	HP0002097	项目概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相关附件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陈伟康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2017847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0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443505440797
File No.:

姓名: 李文锋
Full Name 李文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2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 2005年08月5日
Issued on 2005年08月5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广沙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39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40
附件 4 租赁合同.....	41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43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9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0
附件 8 环境风险自查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57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60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部分纳污管网图.....	61
附图 9 项目停产图片.....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高云妙	联系人	陈永超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桥头厂房				
联系电话	1382808841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560（平方米）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环保/总投资	5%
评价经费	---		拟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投资 200 万租赁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的厂房从事轨道交通配件的生产。</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投产并自觉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但尚未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和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故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建设单位已停产整改，正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07066°，东经 113.020058°，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约 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员工 13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1-1，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表 1-2，项目设备表见表 1-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原料区、成品区、整形区、数控区、数控镗区、打磨区、包装区
储运工程	料区、成品区	原料、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和休息，位于生产车间西面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雨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1-2 项目设备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高速数控精雕机	台	1
	CNC 加工中心	台	4
	数控车床	台	6
	铣床	台	6
	锯床	台	1
	压型机	台	1
	火花机	台	1
	平面水磨机	台	1
	打磨机	台	2
	射蜡机*	台	1
	空压机	台	1

表 1-3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产量	轨道交通配件	万件/年	30	风挡、车门机构、扶手、外端门等配件
原辅材料	半成品铸件	吨/年	50	/
	棒材	吨/年	20	已开料，尺寸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板材	吨/年	80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440	/
	电	万度/年	1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项目北面为千色园林，西面为松园大道，东面为广润肉联厂，南面为兴利隆电木硅胶五金制品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目前周杜阮河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受到一定程度的有机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一般，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 33'13"~22° 39'03"，东经 112° 54'55"~113° 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

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目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2012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 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 4 条“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项目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面为松园大道，西面执行 4a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杜阮污水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为评价杜阮河水质，引用《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审[2016]173号）于2016年8月5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5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杜阮河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断面 1		断面 2		IV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	24.0	26.3	24.4	26.6	
pH	无量纲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mg/L	18	30	22	34	≤150
COD _{Cr}	mg/L	26.8	30.6	29.1	31.8	≤30
BOD ₅	mg/L	5.4	5.8	5.6	6.3	≤6
氨氮	mg/L	1.12	1.34	1.31	1.06	≤1.5
DO	mg/L	3.5	2.8	3.2	2.8	≥3
LAS	mg/L	0.231	0.258	0.242	0.271	≤0.3
石油类	mg/L	0.25	0.34	0.31	0.40	≤0.5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DO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

度污染占 0.8%（3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34 天），二氧化氮及 PM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1%、11.1%。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面为松园大道，西面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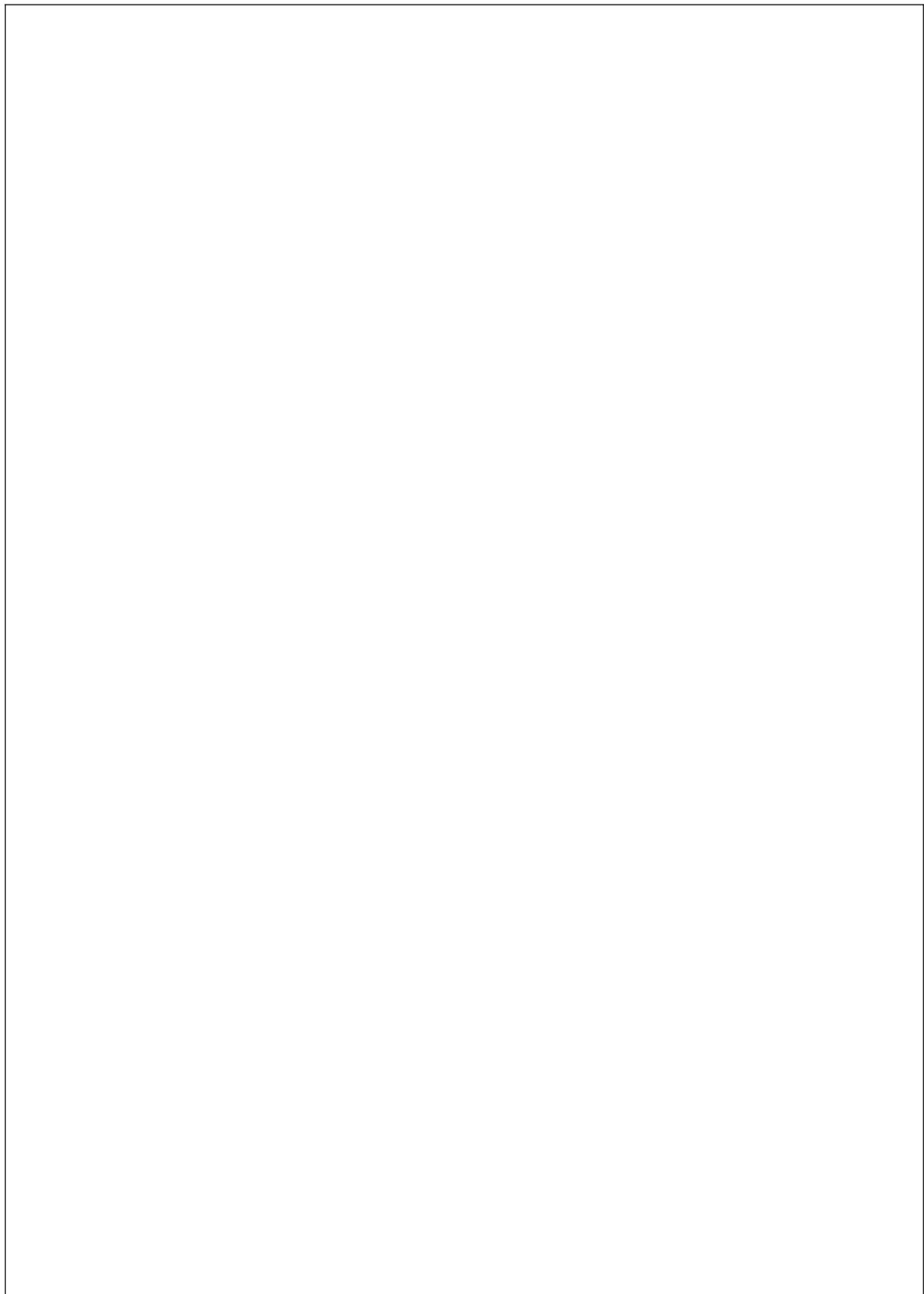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a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绿景苑	南	15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2	恒和苑	南	30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3	芝山花园	西南	30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4	荣泰御府	东南	36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5	天力苑	东南	40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6	杜臂村	西南	42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7	杜阮村	西南	770	自然村	2000 户	大气二级
8	春景豪园	南	840	小区	2000 户	大气二级
9	北芦村	东南	100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10	山湖雅苑	东南	3000	小区	1500 户	大气二级
11	瑶村	东	133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12	灏景园	东	1550	小区	3000 户	大气二级
13	碧辉园	东	235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14	松园村	北	270	自然村	2000 户	大气二级
15	御景豪园	北	2050	小区	3000 户	大气二级
16	五邑碧桂园漫绿苑	东北	2810	小区	1000 户	大气二级
17	五邑碧桂园	东北	2890	小区	500 户	大气二级
18	杜阮中心初中	西	1020	学校	2000 人	大气二级
19	南田里	西	120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20	杜阮华侨中学	西	1235	学校	3000 人	大气二级
21	龙榜小学	西	1730	自然村	1000 人	大气二级
22	水堆里	西	180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23	龙安村	西	1800	自然村	1000 户	大气二级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 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 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水质执行IV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 类	磷酸盐 (总磷)	溶解氧	氨氮
IV类标准	6~9	≤30	≤6	≤0.5	≤0.3	≥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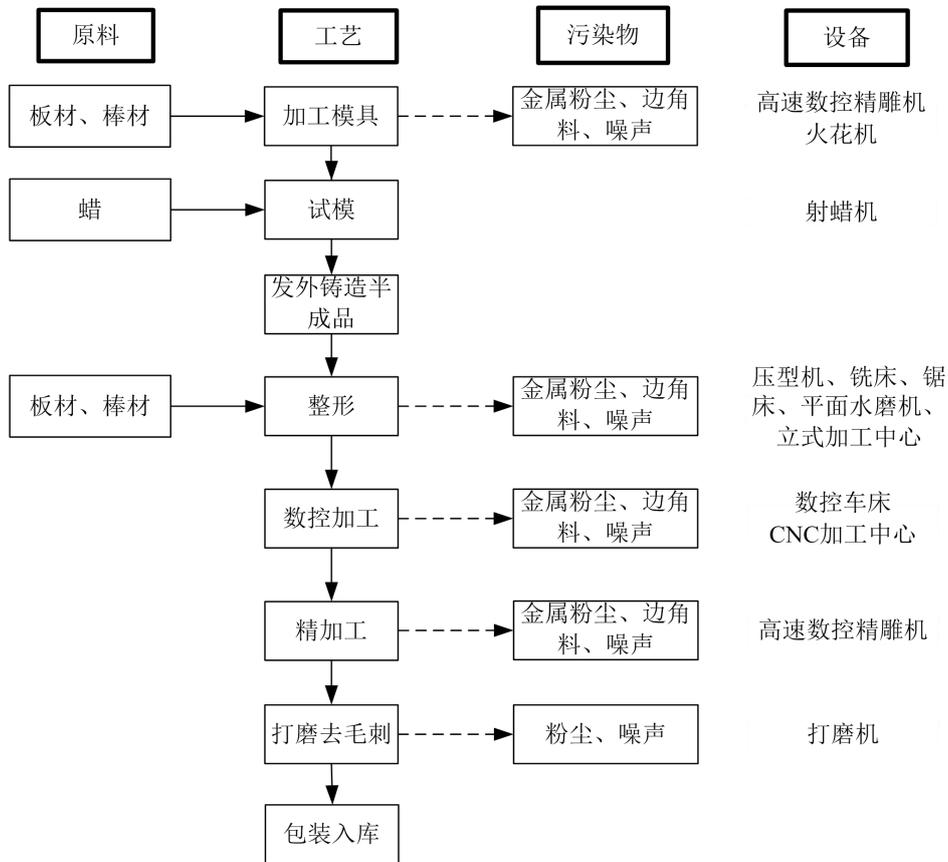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西面边界靠近松园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进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者较严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5	≤2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30	≤25	≤200																				
<p>2、大气</p> <p>(1) 打磨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 mg/m³，排气筒高度 15 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 kg/h。</p> <p>(2)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1.0 mg/m³。</p> <p>3、噪声</p> <p>运营期，项目西面边界靠近松园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外排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该污染物未列入考核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加工模具：通过数控精雕机和火花机对板材或棒材进行机加工制成模具，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2）试模：通过注蜡机注蜡进模具中，制成一个蜡质产品，测试模具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加热蜡温度约 55~60℃，蜡循环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3）发外铸造半成品：将模具发外委托铸造厂铸造半成品，并回购该半成品。

（4）整形：主要对棒材进行锯、铣等加工，加工成产品毛胚；对半成品铸件和板材主要是钻孔、修边。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5）数控加工：对整形好的半成品放进数控机内进行粗加工，主要是攻牙、倒角等。加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6）精加工：对半成品进行精整加工，主要是精密切削加工，加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7) 打磨去毛刺：用打磨机对产品表面和机加工位置产生的毛刺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8) 包装入库：将打磨光滑的成品包装入库。

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1号），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13人，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厂区不设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0.04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6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为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0 \text{ 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

网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5-2。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140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产生量 (t/a)	0.035		0.021	0.021	0.003	
排放量 140 m ³ /a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28	0.014	0.014	0.003	
	去除量 (t/a)	0.007	0.007	0.007	0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

(1)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钻、铣、攻丝、平面水磨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设备多为数控设备，多在其机内封闭空间里作业，且上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预计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打磨粉尘（颗粒物）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经过打磨加工的工件约为180t/a，打磨工序主要打磨毛刺，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加工件的0.05%，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9t/a；产生速率为0.019kg/h。

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的方法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粉尘由抽风机引至打磨机旁边的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收集率约为70%，处理率约为90%。设置2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1000m³/h，打磨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3。

表 5-2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0	63	6.3	0.002	1	27	0.006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80~

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5-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量	计算依据
废包装物	1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
边角料	4.6 t/a	棒材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铸件、板材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和机加工金属屑	506.7 kg/a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颗粒物主要包括打磨粉尘，根据源强计算，收集的打磨粉尘量为 56.7kg/a，机加工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3%
员工生活垃圾	1.95 t/a	项目有员工 13 人，年工作日 26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切削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使用的乳化液和切削油最快更换周期为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乳化液 0.095t、切削油 0.005t；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9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换一次	T, I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切削油			0.01							
3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布料		不定期	T, I	
合计		---	---	0.22	---	---	---	---	---	---	---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其它类 HW49，为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代码为 900-041-4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打磨	粉尘（有组织）	0.019 kg/h, 0.063t/a	1 mg/m ³ , 0.0063t/a
		粉尘（无组织）	0.006 kg/h, 0.027t/a	0.006 kg/h, 0.027t/a
	机加工	金属粉尘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mg/L, 0.035t/a	200 mg/L, 0.028t/a
		BOD ₅	150 mg/L, 0.021t/a	100 mg/L, 0.014t/a
		氨氮	20 mg/L, 0.003t/a	20 mg/L, 0.003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5 t/a	0 t/a
	原料	废包装物	1 t/a	0 t/a
	机加工	边角料	4.6 t/a	0 t/a
	废气治理	粉尘、金属屑	0.5067t/a	0t/a
	机加工	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含有废抹布	0.22 t/a	0 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80~95 dB(A)	厂界： 西面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其它区域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建筑主体施工，只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由于建设期较短，所以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分析： 1、 水环境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_{Cr}	200	9.33×10 ⁻⁵	0.028
		BOD ₅	100	4.67×10 ⁻⁶	0.014
		NH ₃ -N	20	1.0×10 ⁻⁶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8	
		BOD ₅		0.014	
		NH ₃ -N		0.003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0.014	排入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24:00	杜阮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废水、冲厕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排放量约为 140 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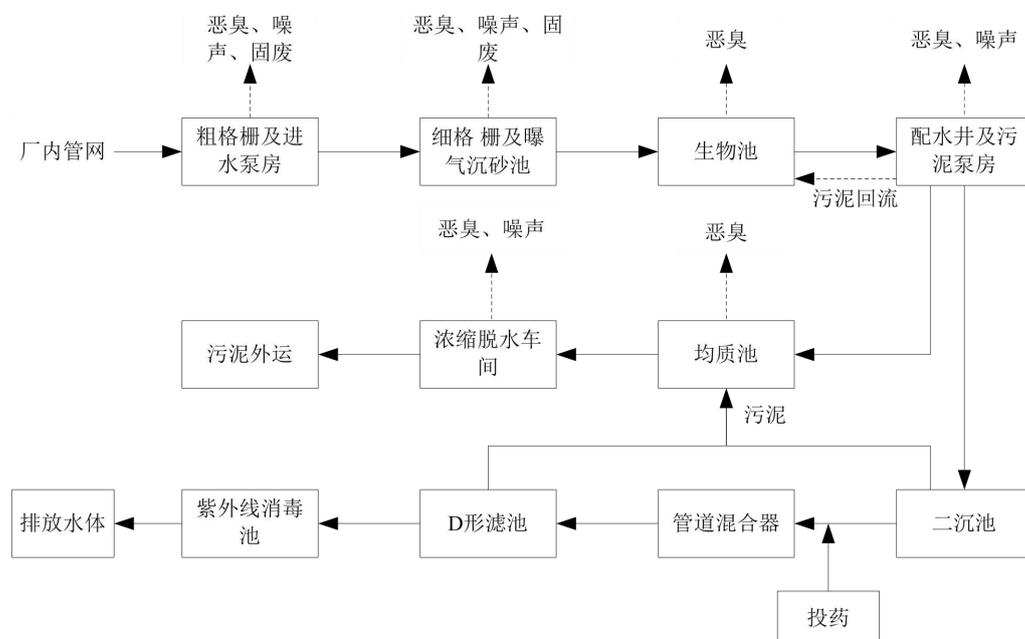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5）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为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见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 5 万 t/d，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远期为 15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5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

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故选取 PM₁₀、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h	0.45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 PM ₁₀ 和 TSP 均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故质量标准取其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TSP	1h	0.9	

备注：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粒径较小，以 PM₁₀ 为评价因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粒径较大，以 TSP 为评价因子。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8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烟气温度
点源	G1	PM ₁₀	0.0019 kg/h	2000 m ³ /h	15m	0.4m	/	/	25℃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0.006kg/h	/	/	/	27m*17m	2	25℃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79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3、表 7-4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0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点源	排气筒	PM ₁₀	0.000227	0.05	/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0.064	7.11	/

由表 7-5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7.11%，按《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约为 5.0km 矩形区域,详见附图 4。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4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 CO 等四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15m)	颗粒物	1	0.0019	0.0063
有组织排放总计(kg/a)					
总计	颗粒物				0.0063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主体车间	颗粒物	打磨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27
			机加工	/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总计	颗粒物				0.027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颗粒物	0.0333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8.1.3条,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打磨粉尘(颗粒物)

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由抽风机引至打磨机旁边的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5米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打磨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钻、铣、攻丝、平面水磨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机加工设备多为数控设备,多在其机内封闭空间里作业,且上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沉降的粉尘,避免金属粉尘聚集,合理车间布局的措施,确保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西面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其他三面达到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包装废物水喷淋沉渣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总产生量为 0.22t/a，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其中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中代码 900-041-49 的废物，如混入生活垃圾，属于可豁免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直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半成品铸件、棒材、板材，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仓内暂存的少量废切削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切削油），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废切削油最大贮存量为0.01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 $Q=0.01/2500=4 \times 10^{-6}$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用密封桶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或设置遮雨措施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二是因废切削液泄漏引起火灾，

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年产轨道交通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20058°	纬度	N22.60706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切削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泄漏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环境； ②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1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	$L_{eq}(A)$	每半年一次	西面：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其他三面：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16。

表 7-16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同时
2	废气	打磨粉尘	经水喷淋后引至1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机加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距离衰减	周围环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	
		边角料、包装废物、金属屑、水喷淋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	
		废切削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	金属粉尘	经水喷淋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原料	废包装物	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符合相关要求
	加工	边角料、金属屑		
	水喷淋	沉渣		
机加工	废切削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	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其中项目西面执行 4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其它区域执行 2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等四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杜阮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一般。

2、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3、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分析计算，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边角料、金属屑、包装废物、水喷淋沉渣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拟投资 200 万租赁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侧地段的厂房从事轨道交通配件的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打磨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

2、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3、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人(签字): 陈伟康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永超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伟康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永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交通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铁路交通配件 建设规模: 30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松园桥鱼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0058	纬度	22.6070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高云妙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UJ5A17M	技术负责人	陈永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文锋	联系电话	0750-3719860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桥头厂房	联系电话	13828088418	通讯地址	江门分板: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号1楼801-2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u>罗江</u>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33		0.033	0.033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①按照环评部门审批批复的准(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714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②-③-④-⑤; ⑥-⑦-⑧-⑨; ⑩-⑪-⑫-⑬; ⑭-⑮-⑯-⑰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J5AP7M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高达五金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桥头厂房
投 资 人	高云妙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硅胶，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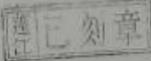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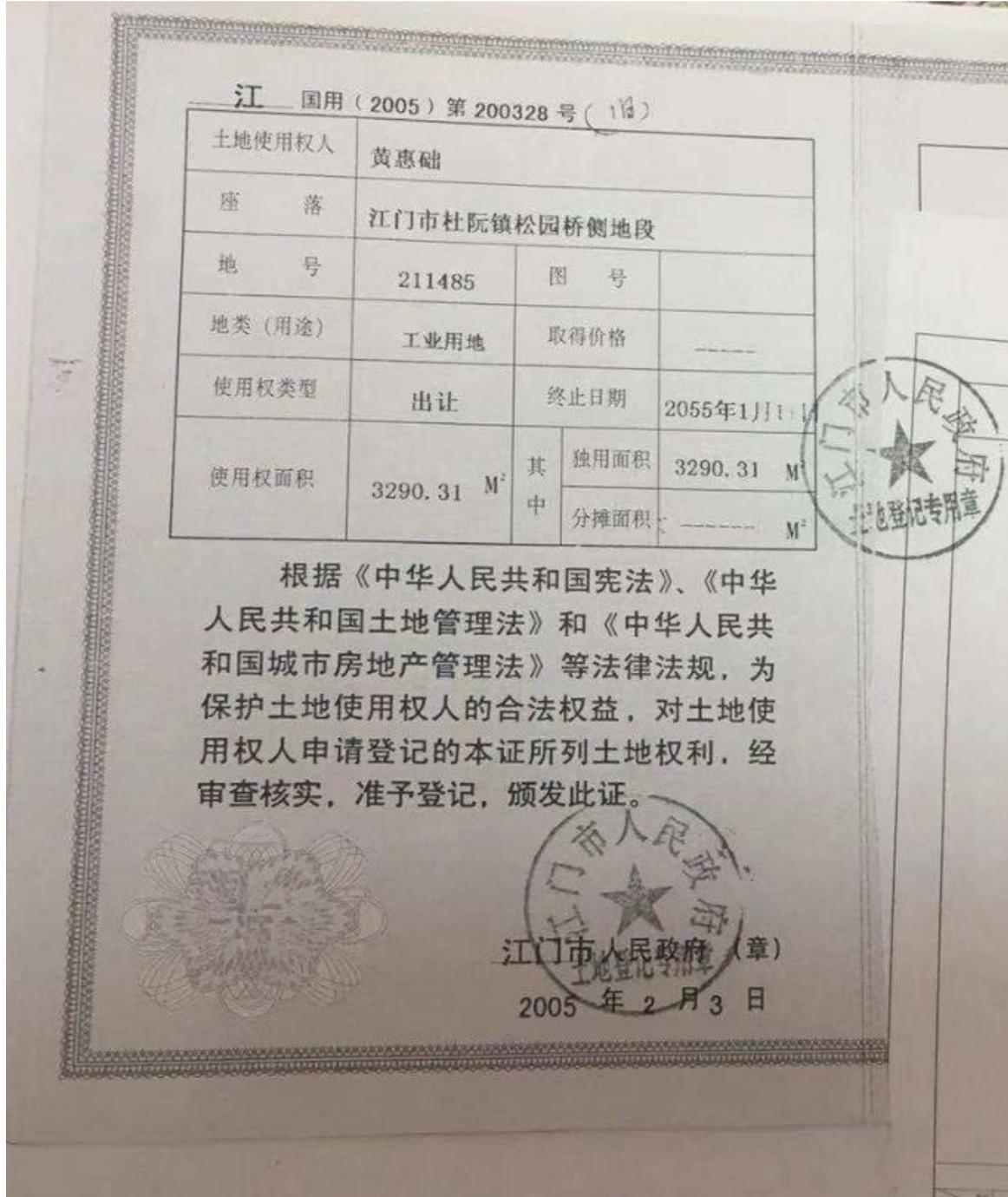
 已 刻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黄惠础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高云妙

身份证号码: 432425197504103226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厂房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厂房坐落地址: 杜阮镇松园桥头, 原约 200 平方米, 后期冲皮篷搭建约 300 平方米, 空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

工业园内所有空地为出租方使用, 承租方如有需用可向出租方另行申请租用, 计算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3 年, 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 收回厂房。

1. 承租人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0 天的, 并赔偿违约金 ¥4500.00 元。

合同期满后, 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厂房, 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租金: 时间由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租金须每月 10 号前交付租金(例: 1 月 1 日-10 日前)。(此租金不含任何税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 甲方给予乙方 7 天的宽限期, 从第 8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用该厂房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水电费等设备的费用)。
2. 乙方在租用期内, 应按国家法律, 法规, 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 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包括房产税, 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 厂房租赁税, 工商税费, 物业管理费等各种费用)。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在缴交租金时要交清水电费，电费现在为每度 1.20 元，水费现在为每方 4.9 元。如有关水/电部门升价的，甲方有权在现在的价格上提升水/电部门调价部份。（此费用不含税）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承租方先付一个月租金（¥4500.00 元）、押金（¥300.00）元，共¥4800.00 元，租赁期满后押金退回给承租方。
2.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4500.00 元。
3.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负责赔偿违约金¥4500.00 元。
4.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4500.00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厂房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厂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厂房，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本合同共 2 页，1 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8 年 5 月 30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件 6 现状环境参考数据

 **监测报告**



【中正】环监字（2016）第 080503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单位委托环境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单位代码: 111111 报告编号: 【中正环境(6)第 080503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江湾镇工业厂厂房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江湾镇工业厂厂房
 监测类别: 地表水
 样品种类: 地表水

采样人员: 陈金宝、朱浚源、关畅兴、陈金宁
 采样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分析日期: 2016年08月05日至15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 完好, 正常

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涨退潮	测定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C 外)									
				水温	pH 值	悬浮物	CO _D _{cr}	BOD ₅	氨氮	DO	LAS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1	W1 社阮河社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0	7.21	18	26.8	5.4	1.12	3.5	0.231	0.25	7.8
			退潮	26.3	7.25	30	30.6	5.8	1.34	2.8	0.258	0.34	8.1
2	W2 社阮河社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	08 月 05 日	涨潮	24.4	7.33	22	29.1	5.6	1.31	3.2	0.242	0.31	8.4
			退潮	26.6	7.40	34	31.8	6.3	1.46	2.8	0.271	0.40	8.7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地表水采样布点图如附表二所示。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测依据 (方法) 及其检出限参见附表三。
 3、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编制: 卢晓娟 审核: 卢晓娟 签发: 卢晓娟 签发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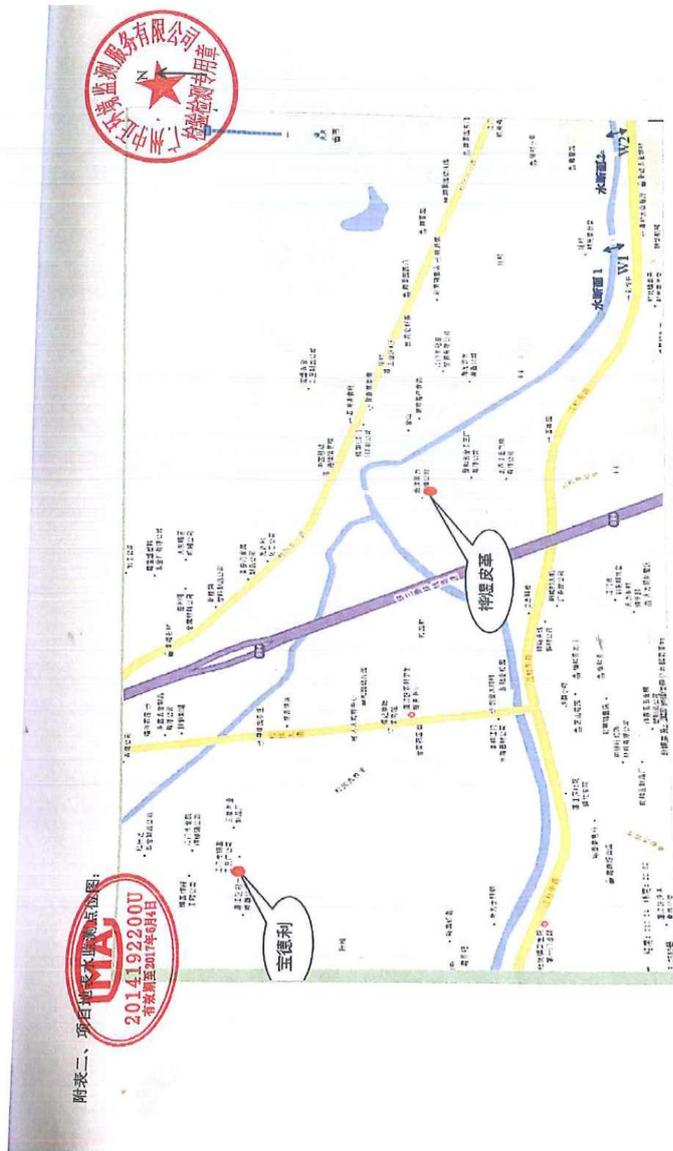


图 2 柳堤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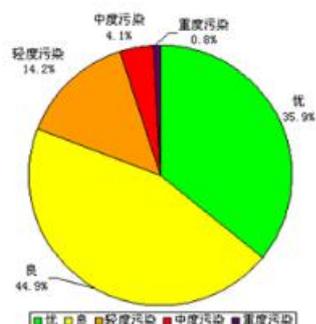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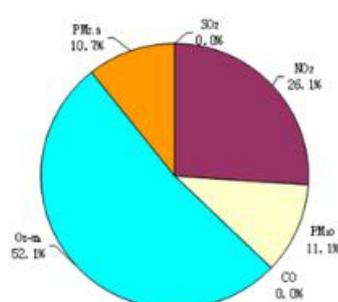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里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019年1月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江干流	古劳(退潮)	II	II	达标	
2		下东(退潮)	II	II	达标	
3	西江西海水道	清澜	III	II	达标	
4		外海	III	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5		牛牯田	II	II	达标	
6	江门河	下沙	IV	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7		上浅口	IV	IV	达标	
8	西江支流 沙坪河	玉桥	III	劣V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0.60)、生化需氧量(0.18)、氨氮(4.07)、总磷(0.4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63)、溶解氧
9		三夹	III	劣V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0.60)、生化需氧量(0.05)、氨氮(3.66)、总磷(0.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6)、溶解氧
10		沙坪水闸	III	劣V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高锰酸盐指数(0.04)、化学需氧量(0.65)、生化需氧量(0.23)、氨氮(3.92)、总磷(0.2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2)、溶解氧
11	潭江干流	恩城水厂	II	II	达标	
12		古塔大桥	II	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13		恩东大桥	II	III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氨氮(0.68)、总磷(0.37)
14		义兴	II	III	不达标	氨氮(0.30)
15		南楼	II	IV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生化需氧量(0.08)、氨氮(1.23)、总磷(0.48)
16		三埠	III	IV	1月不达标(单月监测)	氨氮(0.25)
17		新美	III	III	达标	
18		牛湾(退潮)	III	III	达标	
19		南坦	III	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20		今古洲	III	I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21		双水	III	II	1月达标(单月监测)	
22		苍山渡口(退潮)	III	II	达标	
23	潭江支流 台城河	培英高中	III	劣V	不达标	氨氮(2.88)、总磷(1.15)
24		水西	III	IV	不达标	氨氮(0.50)、总磷(0.04)
25		公义	III	III	达标	
26	磨刀门水道	六沙	II	III	不达标	氨氮(0.63)、总磷(0.15)
27		布洲(退潮)	II	II	达标	

注：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22项。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TSP)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33) t/a	VOCs: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 值、DO、CODCr、BOD5、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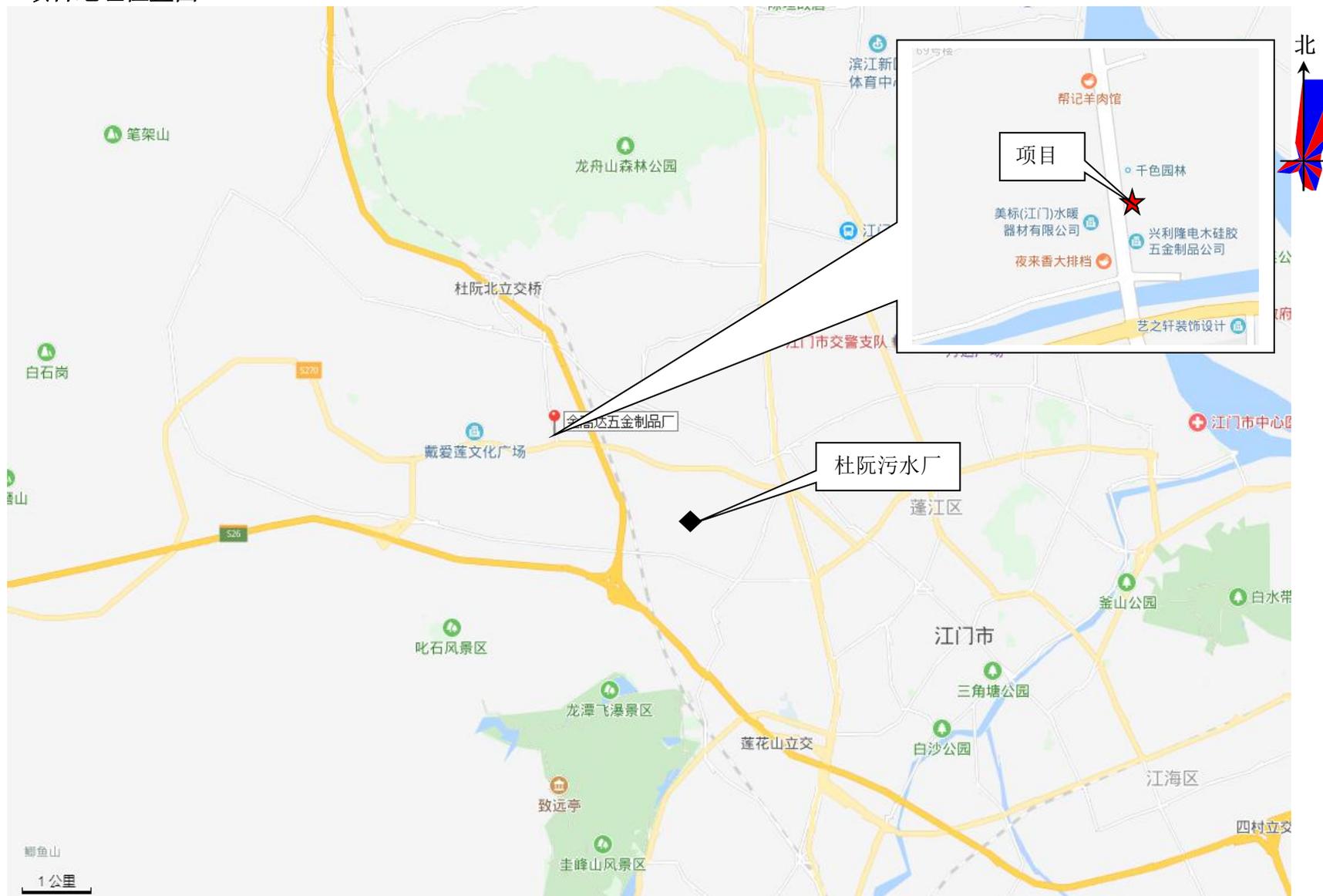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5、氨氮)		(0.028、0.014、0.003)	(200、100、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个)	
	监测因子	()		(pH值、CODCr、BOD5、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checkmark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 环境风险自查表

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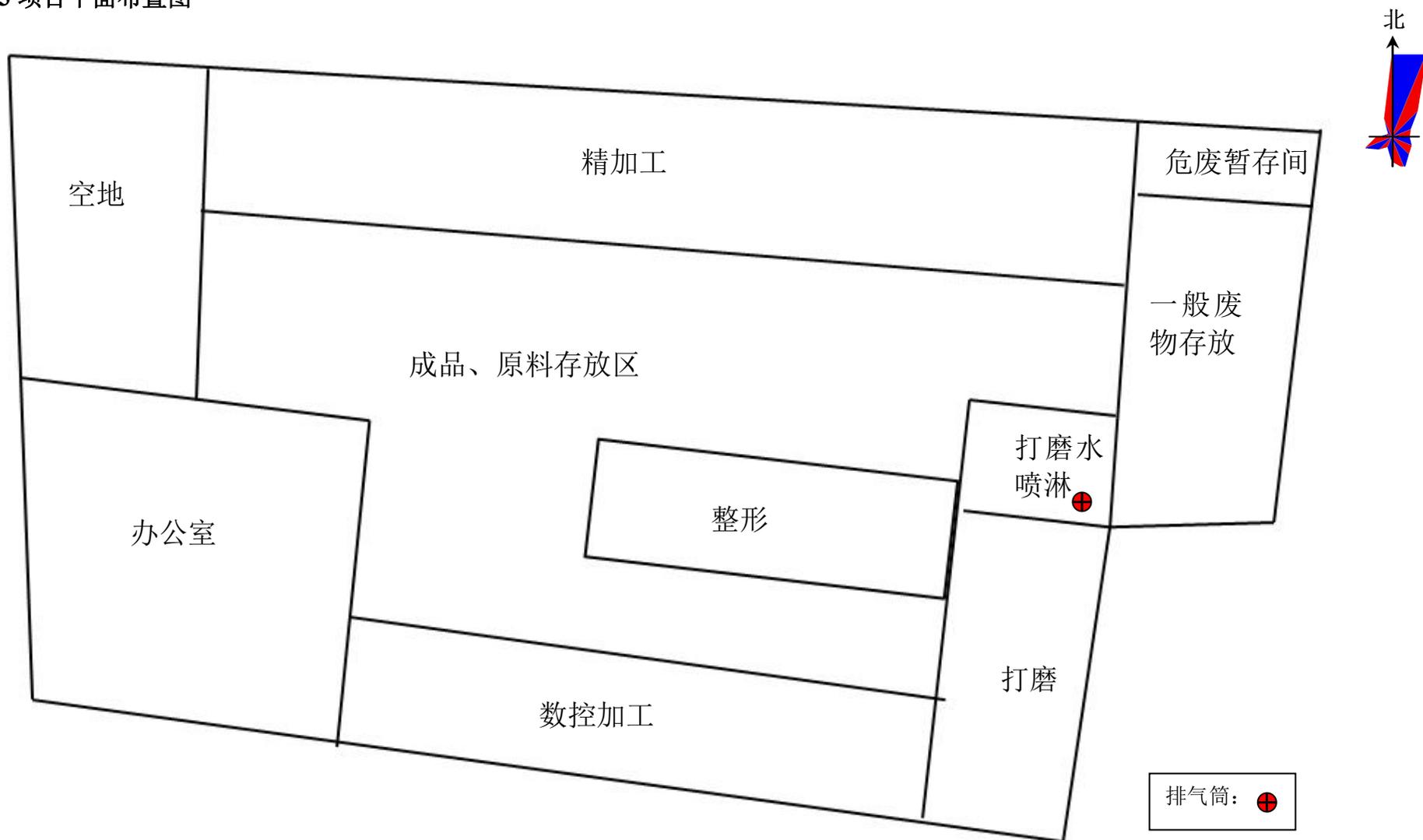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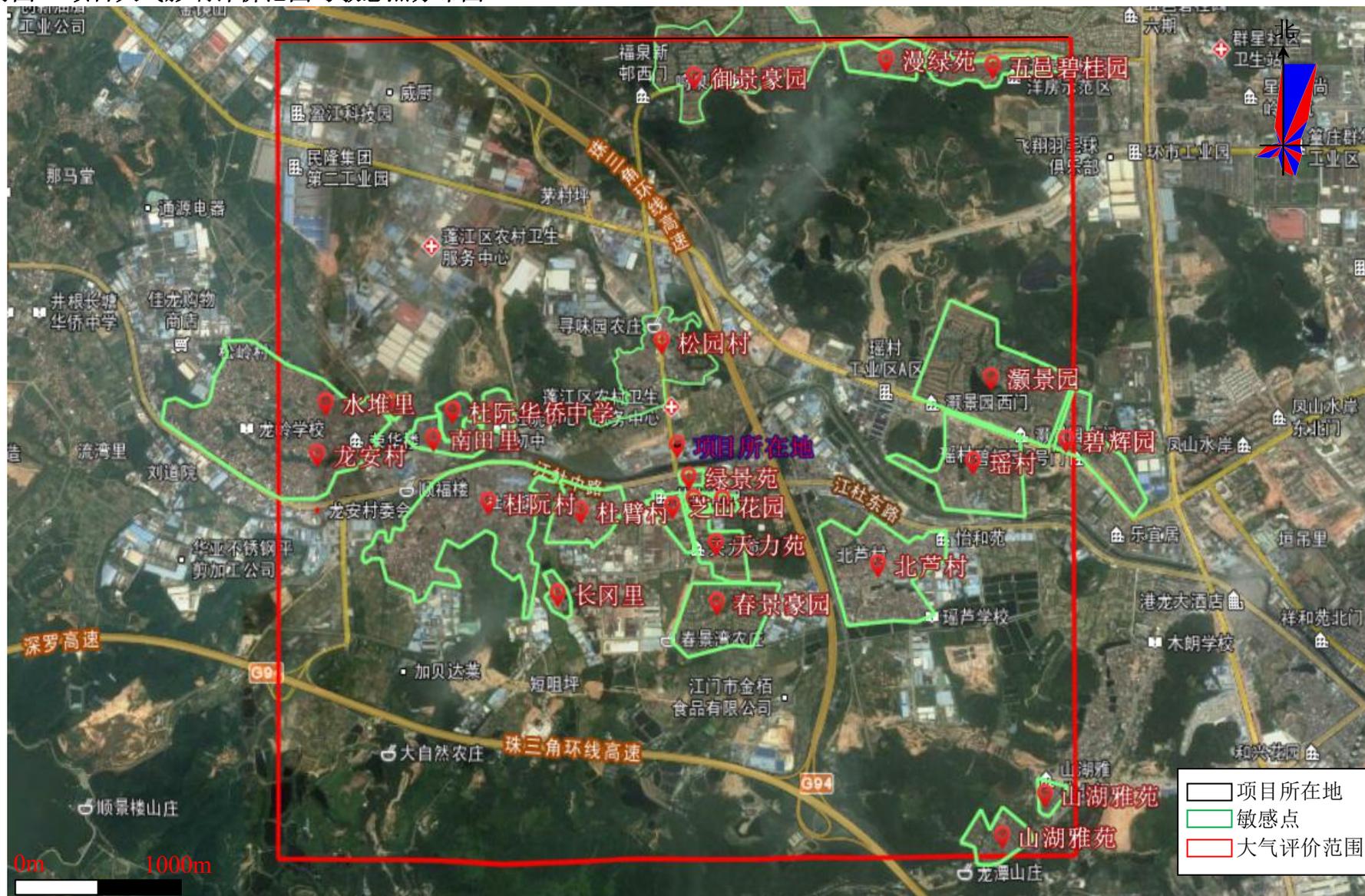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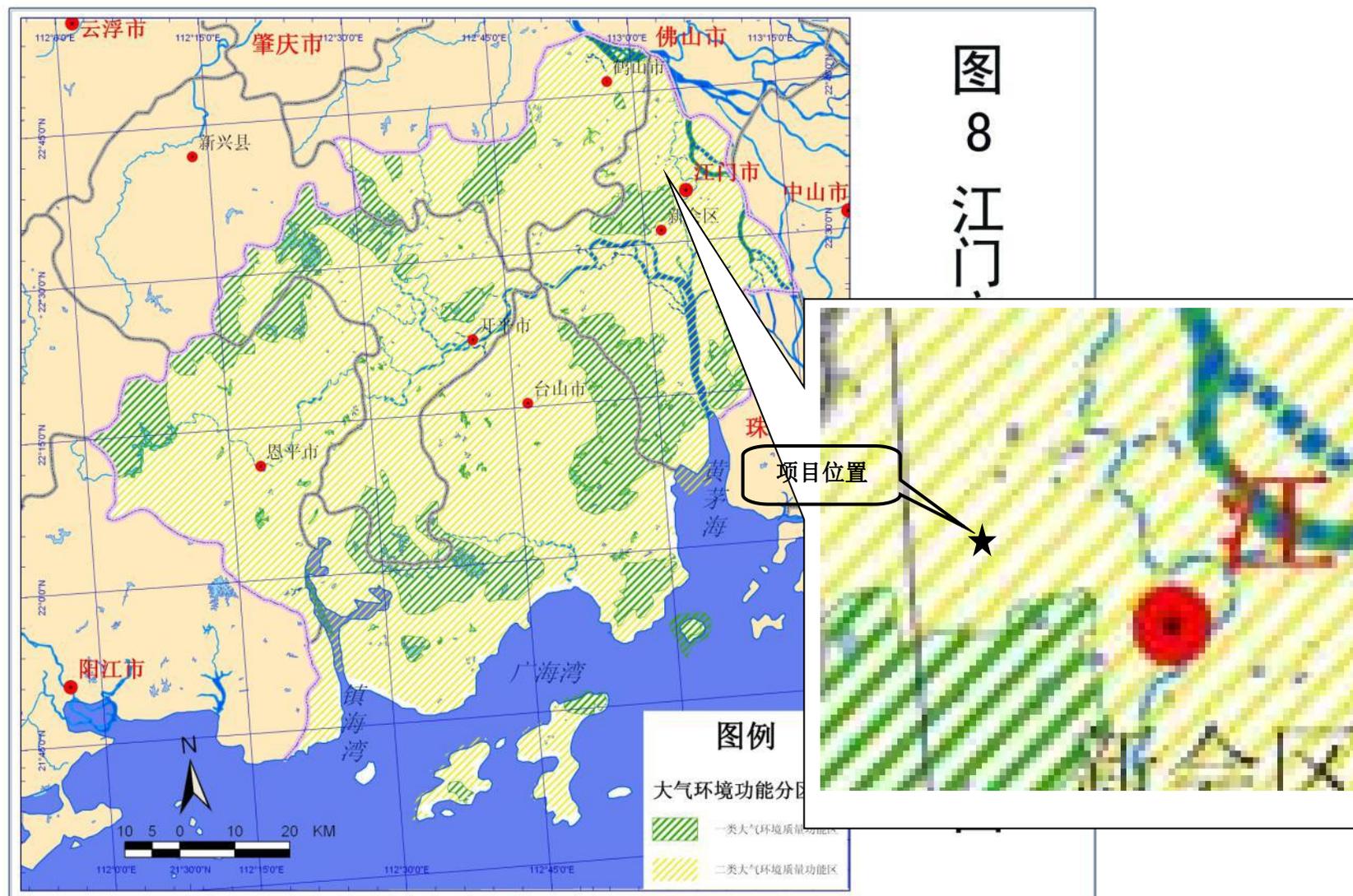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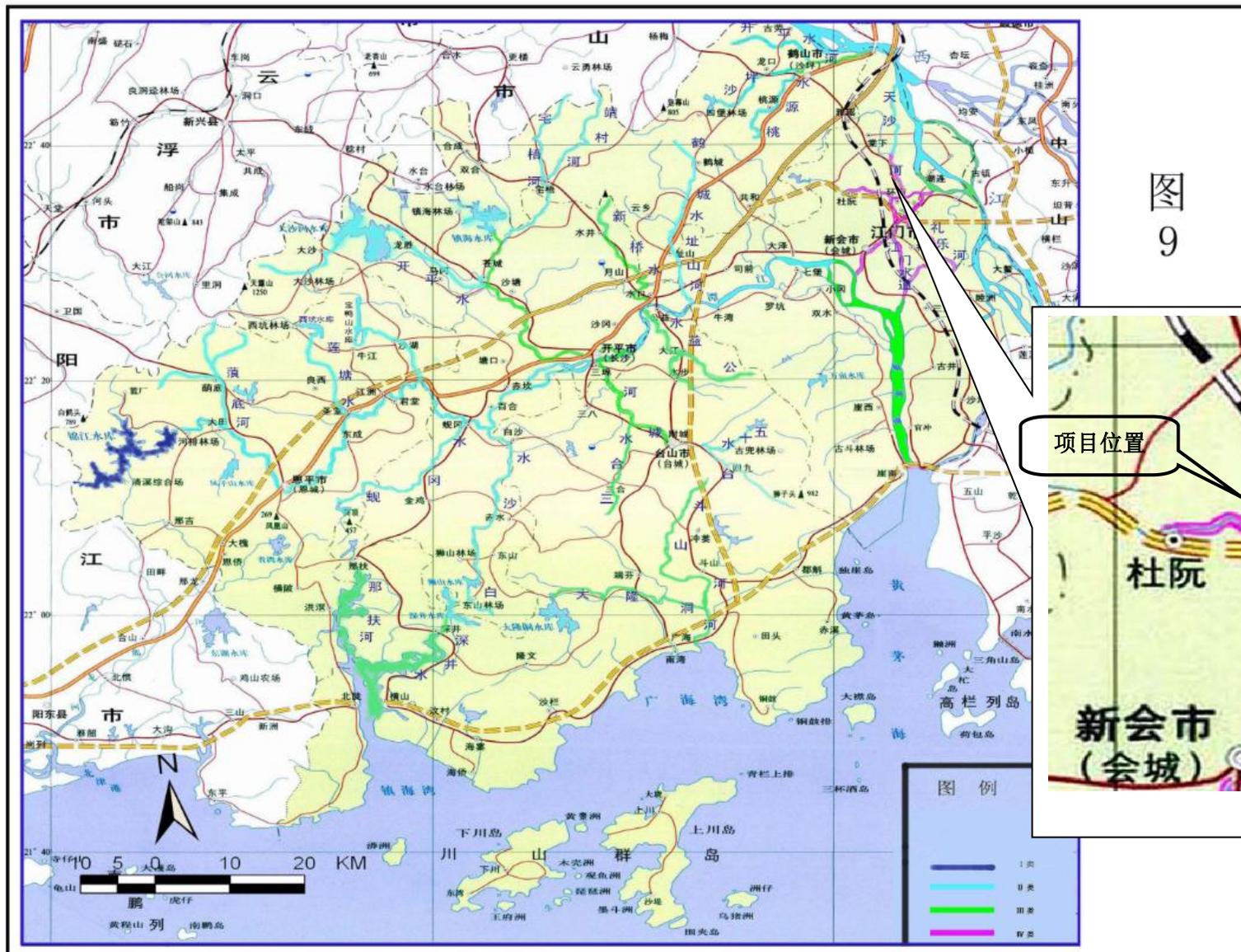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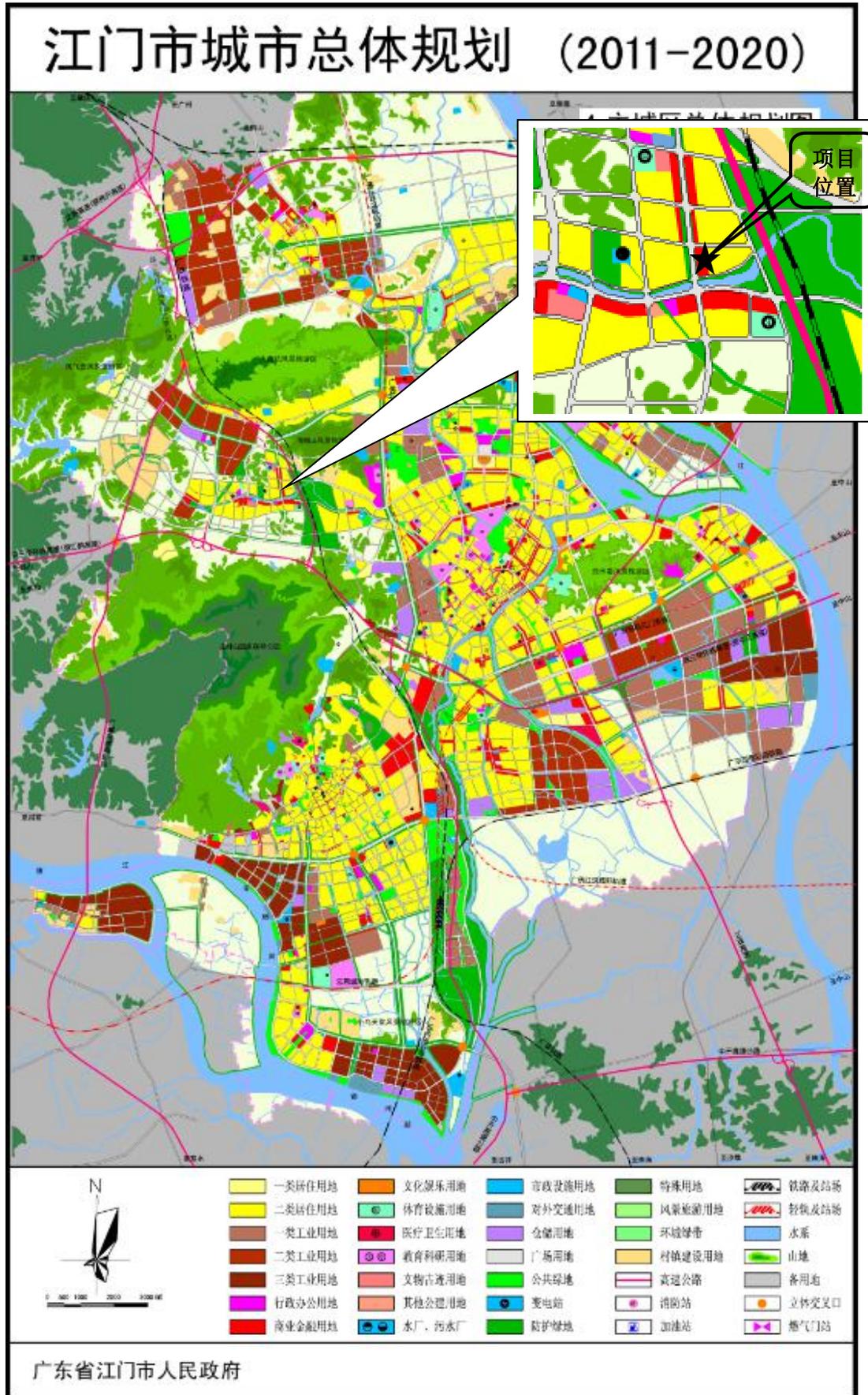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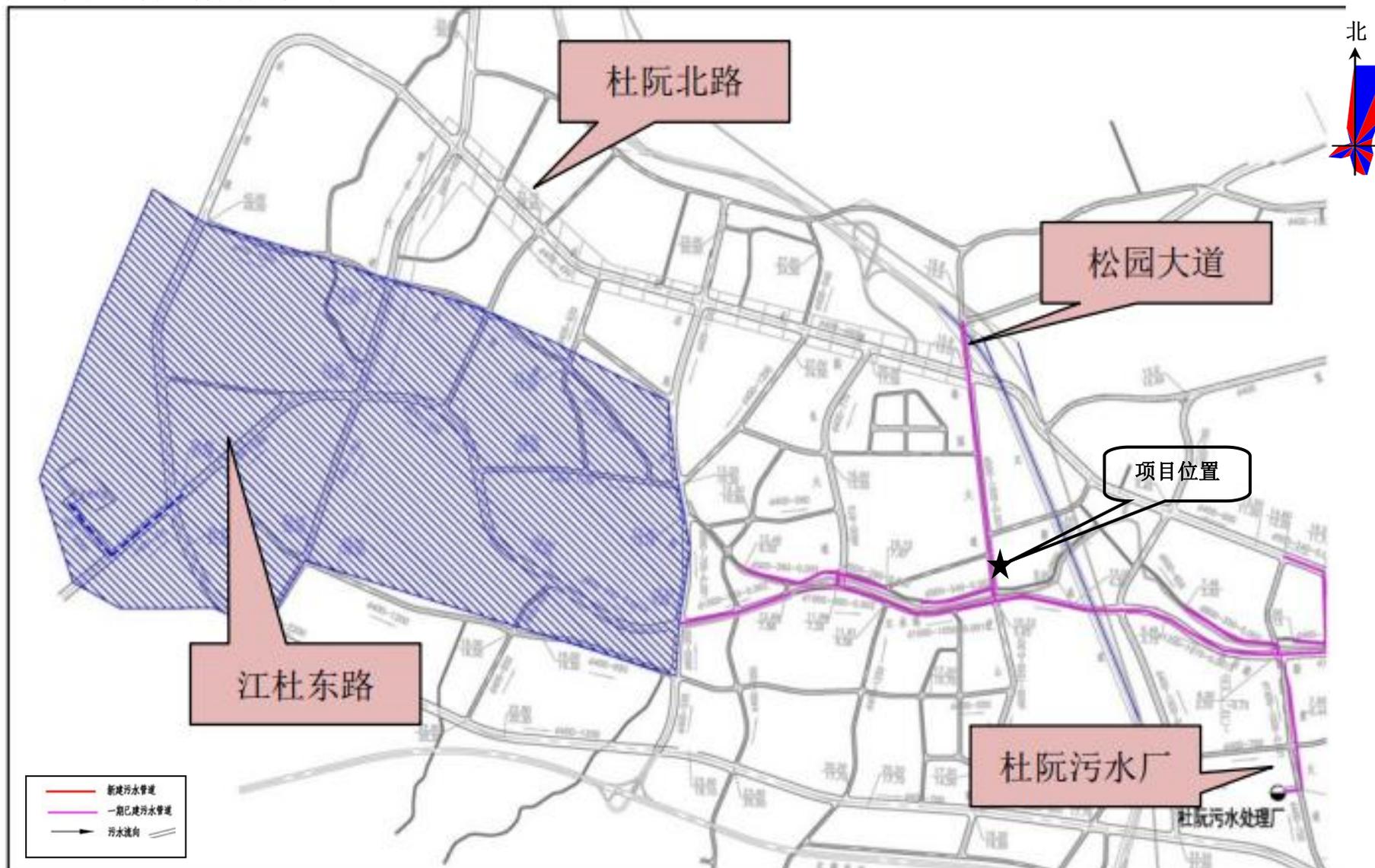
图 9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部分纳污管网图



附图 9 项目停产图片



